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执行董事 3 人在青啤大厦会议室参加，独立董事全部通过电话接入方式参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公司拟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实现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，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做到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，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。

该议案尚须取得青岛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发布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促使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，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特制订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该议案尚须取得青岛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发布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，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发布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第一项及第二项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4，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。公司执行董事黄克兴、于竹明和王瑞永是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3 日